

关于陕煤化集团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拟向包括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5 亿股。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现将陕煤化集团关于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公告如下：

关于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确认和承诺函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就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情况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截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42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4.58%。

本公司确认，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确认和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公司没有在承诺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承诺期间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若本公司

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确认和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确认和承诺，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8日